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26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 警示约谈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

为促进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我市环境质量的改善、环保责任目标的完成和环境安全,制定郑州市重大环境问题警示约谈制度。

一、警示约谈对象

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负责人,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产业集聚园区主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警示约谈事项

(一)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负责人

1. 辖区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
2. 列入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难以完成本年度辖区政府环保责任目标,影响郑州市政府责任环保目标完成的;

(二)其他需要约谈的事项,市政府委托市环保局组织约谈

1.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约谈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负责人:(1)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2)辖区内水环境质量持续超过目标值或大气环境质量明显

下降，被省、市环保部门通报后，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

(3) 辖区内因区域、行业性等环境问题被省、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4) 辖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赴京、到省越级集访或恶性个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2.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约谈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1) 辖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

(2) 辖区承担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难以完成本年度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

(3) 辖区内因区域、行业性等环境问题被省、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

(4) 辖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赴京、到省越级集访或恶性个访事件，造成较大影响的；

3. 有下列事项之一的，约谈产业集聚园区主任：

(1) 聚集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

(2) 聚集区内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较大影响的；

(3) 集聚区内发生多起环境违法案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企业(包括下属子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的，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

(1) 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

(2) 企业承担的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主要工作进展缓慢，难以

完成本年度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

(3)企业被省、市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督办，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4)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起赴京、到省越级集访或恶性个访事件的；

(5)企业出现违法建设项目，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三、警示约谈制度的实施

县(市、区)发生约谈事项之一，需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的，市环保局向市政府报告，经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产业聚集区和企业发生其他需要约谈事项之一的，由市环保局组织实施。

警示约谈前，市环保局应书面通知约谈对象，告知警示约谈事项、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约谈对象应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对无故不参加约谈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被约谈人的责任。

约谈过程中必要时可请新闻媒体参加。

四、警示约谈内容

警示约谈的主要内容：当地(单位)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警示约谈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应吸取的教训；对本地区(单位)环保形势的分析；下一步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承诺。约谈对象应当准备书面材料。

约谈时，市环保局应做好记录，形成《警示约谈纪要》并及时发

送约谈对象。

五、监督落实

约谈后，约谈对象应在 15 日内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负责对约谈事项和约谈内容的后督查工作，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在规定期限内按《警示约谈纪要》整改落实到位的，终止约谈程序；对《警示约谈纪要》落实不到位的，或故意搪塞推托、不落实整改要求的，对该地区或企业取消一切评先资格，符合条件的实施“区域限批”或“一票否决”，并在主要媒体予以公布。

约谈制度不代替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处理。

主题词:环保 制度 通知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9月30日印发